



1 4 1 0 6 1 3 0 8 9 7 倫股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6年度偵緝字第921號

告 訴 人 孫○和 籍設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被 告 吳○洋 男 41歲  
住新北市中和區○○○○○○○○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本件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吳○洋因不滿先前其與友人梁○益發生口角時，告訴人孫○和幫梁○益講話乙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05年2月9日下午9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幸福九街16號6樓，持木棒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頸部出血、頭部腫起、背部及雙手瘀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 三、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犯嫌，辯稱：伊並不認識告訴人，並未於105年2月9日毆打任何人等語。經查，本件告訴人並未提出105年2月9日受傷後之診斷證明書或當時之傷勢照片以證明其確實於指訴之時間受有傷害，僅當庭指出受傷後復元之疤痕供本署拍照存證，並稱當時告訴人之房東陳○剛有目擊，然證人陳○剛於警詢中證稱並無此事等情，有調查筆錄1份存卷可參，告訴人復未指明有其他人證或物證足供本署

本署查證其告訴事實是否屬實，本件又無監視錄影畫面或其他證據足佐告訴人之指訴，自不能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及卷附之告訴人頭部及手臂疤痕照片2張，遽入被告於傷害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涉有何傷害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檢察官 陳映姩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虹

邵 林虹 28 日